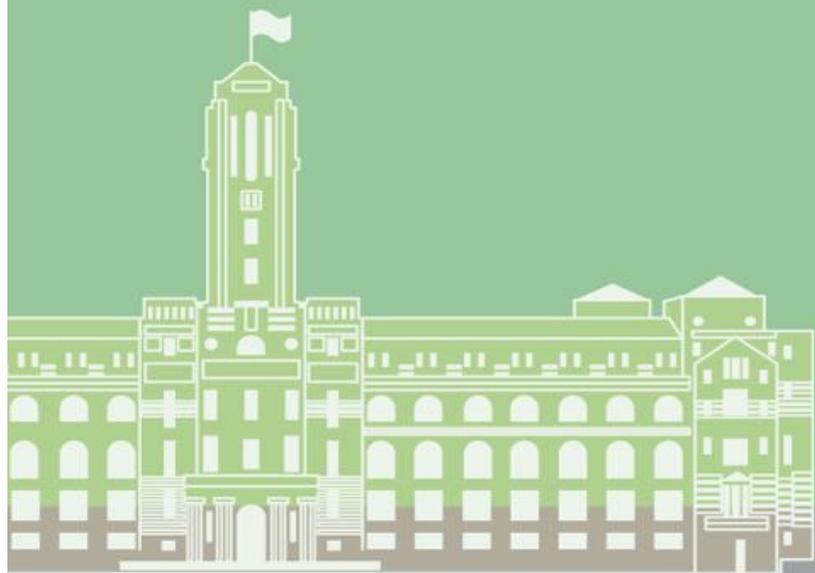


# 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

## 【國是會議全國大會】

### 第二分組報告

### 基金管理、財源



永續 · 公平 · 正義

# 大 綱

## 壹、前言

## 貳、基金管理

一、基金投資應用

二、建立基金績效獎勵機制

三、基金管理組織定位

四、利害關係人參與

五、其他

## 參、財源

一、提撥(保費)率調整

二、提撥(保費)分擔比例

三、政府財源挹注

四、其他

## 肆、結語

## 壹、前言

第二分組有 43 位代表參加，實際發言者計有 88 人次，分別就「基金管理」、「財源」等議題充分表達意見，並經綜合歸納整合後，計有 83 項意見，分別報告如下：

## 貳、 基金管理

### 一、 基金投資應用

1. 基金投資應以安全為優先，雖然提高收益率可挹注基金，但也應重視風險管理，對於報酬率之期待應合理。
2. 基金委外投資仍具風險性，應考量虧損責任歸屬問題。
3. 過去基金管理過於僵化，操作策略宜更為彈性；投資安全極為重要，須審慎進行基金投資。
4. 勞動基金投資受大環境經濟成長、匯率變化影響，歷年平均收益尚屬穩健，收益率提高應併考量所承受的風險度，尊重專業免除政治干預。
5. 軍公教退撫基金投資項目應開放且多元，並避免政治力介入。
6. 基金管理績效需要提升，可考慮委由專業投資機構管理，並保證收益。委託專業經理人，而非另設組織。
7. 保證最低收益的規定，恐限制投資彈性。

8. 調高提撥率應以提高投資報酬率為前提，應提高基金專業經營能力。
9. 建議應提升基金績效，惟投資收益具有不確定性，很難保證獲利，原則上應尊重專業投資團隊。
10. 基金可適時投資具有投資效益之項目，如投資基礎建設、長照等促進經濟發展產業，以提高基金收益。
11. 我國未來人口老化及少子女化趨勢，使得下一代繳費人口不易承擔過去未足額準備之財務缺口，財務問題已無法單靠提高運用績效改善財務之單一方法解決，宜併同其他面向進行檢討。
12. 建議檢討退撫基金現行政府最後支付責任以及最低收益率等 2 個規定，現行最低收益率貼補針對已實現收益部分，有可能將影響基金之投資操作。
13. 基金投資應謹守道德原則，不得投資破壞環境、損害勞工權益之企業。
14. 引進國際基金管理機制，專設國家年金制度改革統籌單位，常設精算人員、行政人員，財務動態調整改善。
15. 由政府發行保證收益債券，供基金投資。

## 二、建立基金績效獎勵機制

16. 檢討現行人員待遇，調整專業加給支給數額（至少達金管會的專業加給水準），並建立激勵與獎懲制度。
17. 針對專業投資團隊應設立有良好的獎勵制度，可以績效獎金方式獎勵，以提高基金投資效益並吸引人才，而非一味委外投資。
18. 基金管理仰賴公務員操作相較較為穩健，若延攬非公務員之專業基金管理人需給付高薪資，其成本負擔應再予評估與考量。
19. 短期建議增加用人彈性，進用具專業投資經驗之簡任約聘人員，以延攬各界優秀人員，提高現有人員待遇。

## 三、基金管理組織定位

20. 基金管理單位應改制為行政法人組織，由專業經理人操盤，獨立運作，杜絕政治介入，回歸專業管理，以謀投資人最大利益為目標。

21. 基金管理組織改制為行政法人，雖具有吸引專業人才、運作彈性等優勢，但仍有面臨預算、人事亦受監督等問題，需有完善配套措施。
22. 中長期建議基金管理機構首長採專任制，或成立行政法人，或委由公營行庫操作。
23. 基金管理機關應監管分立、建構風險管控機制，並建立績效導向之管理監督體制，提升基金監管機構效能。
24. 基金管理應委託或建立專業的退休基金管理團隊，但基金投資方式及標的應安全。
25. 檢討各退休基金是否整併，並成立專責監督單位。
26. 研擬常設退休基金的管理機構。

## 四、利害關係人參與

27. 改造各基金監管機構效能，基金管理資訊必須透明化，讓利害關係人參與管理。
28. 基金資訊應透明並定期公布，公開持股明細，或採用 open data 公開資訊，建立社會大對基金管理之信心。
29. 基金投資風險應透明化，使參加人員對基金具有信心。
30. 建立勞退新制勞工自選投資平台，依風險偏好選擇類型，並依投資風險等級，設定保證收益及不保證收益之雙軌制。
31. 年金改革建議設立試算專區，設定不同參數對於年金財務結構之影響，並定期公布基金已提存比例、提高費率與投資報酬率等資訊，並按年揭露精算結果，俾利社會持續研議及監督。
32. 各項改革必須公開揭露數據，避免討價式的改革。

## 五、其他

33. 針對年輕世代另立新基金，讓年輕世代有希望。
34. 降低公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，但須維持一定的生活需求，希望基金投資報酬率是基金穩定的財源。
35. 不足額提撥、經營績效不佳以及餘命提高導致年金制度需要改革，但不足額提撥及經營績效不佳部分要由政府負責任，不應由年輕人買單。另外，為確保基金永續經營，應該擬定調整機制並且即刻公布讓大家知道調整方式。
36. 建議將現行確定給付制改為確定提撥制，未來領取的退休金取決於投資績效。
37. 政府應建立常設年金改革機構，定期公布精算結果，研議基礎年金。
38. 改革後要大幅加薪。
39. 加速所得替代率降為 60%之年限，草案規劃為 15 年，建議縮短為 5-10 年。

## 參、財源

### 一、提撥(保費)率調整

#### (一) 公教人員退休制度

40. 基金應澈底改造，提高專業經營能力、提高投資報酬率後，才可調高提撥率。只提高提撥率，不做其他增加基金財源方法，無法避免基金破產。
41. 政府退休基金資金缺口，政府應負責編列預算，逐年提撥挹注基金。

#### (二) 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制度

42. 考量企業經營成本及參考國際經驗，建議勞保費率改為雇主負擔 60%，政府負擔 20%，費率每年調升 0.3% 或 0.375%。
43. 為免對中小企業及經濟發展造成過大衝擊，勞保費率應訂定合理上限，如改為每年調升 0.3% 至上限 15%。
44. 考量年輕勞工負擔能力，勞保費率調至 14% 時，應改為優先檢討給付。
45. 費率可適度提高，但考量中小企業負擔 70%，應建立良好溝通對話機制。中小企業分攤比 6:2:2。

46. 勞保現行費率上限及調整速度，宜兼顧因應給付需求及考量各方負擔能力下適度調高，並可建立觀察機制，故採每年逐年調高 0.5%，但費率上限不得超過 18%。費率調整到 12% 時再重新檢討。
47. 未來檢討社會保險及職業退休制度之費率，總計不超過 20% 為原則。
48. 為免年輕勞工未來繳多領少，應檢討繳費與給付間之合理性。
49. 草案並未對年輕勞工做到世代公平的交代，實質所得會減少，然費率一直提高。
50. 我國社會保險及職業別退休金制度費率普遍偏低，應逐步調高費率，並建立財務自動調整機制，以維基金收支平衡。

### (三) 其他

51. 考量企業經營環境，調高費率時，應搭配賦稅政策減免等相關政策工具。
52. 低費率高給付將導致基金缺口擴大，必須採取逐步提高繳費率、維持收支平衡費率應訂合理上限、各基金撥補應在各職業別建立平等改革方案。

## 二、提撥（保費）分擔比例

53. 未來勞保投保薪資級距上限每調高一級，應搭配調降雇主保費負擔比例 2%，逐年調降至 5 成。
54. 考量雇主勞保費之資方負擔比例應調降，如：由 70% 降至 60%、費率調至 18% 時，降為 55%。
55. 現行勞保費負擔比例已行之多年，現階段不宜輕易調整，建議俟費率調整至 12% 再來進行檢討是否要調整。
56. 勞保費率調高，應減少職業勞工保費負擔。
57. 維持現行受僱勞工保費負擔比例。

## 三、政府財源挹注

### （一）公教人員退休制度

58. 政府應撥補軍公教人員基金缺口，除中央政府責任外，應增列地方政府責任，而非以受僱者延退、少領退休金來解決基金問題。
59. 不可刪除政府最後支付責任，18% 優惠存款節省的經費應挹注基金。

60. 應讓 18% 走入歷史，並定出天花板和地板。

61. 檢討財政紀律與分配合宜性。

## (二) 勞工保險與勞工退休制度

62. 為健全勞保財務，政府應編列預算撥補挹注勞保基金，每年不少於 200 億元或 800 億元。

63. 政府不應隨便承諾政府負最終支付責任。

64. 修法明定政府撥補機制，應以基金積存比訂定撥補標準，建立確定賠償制。

65. 政府就社會保險之撥補，應建立一致性原則，故 98 年勞保年金化前之缺口應進行撥補，負最後支付責任。

## (三) 其他

66. 政府撥補之財源，應透由增加資本利得因應。

67. 政府應該每年定期拿出錢來成立國家基金。

68. 應提升經濟，以增加年金財源。

69. 要政府撥補，要政府負責，其實就是要全民負責。

#### 四、財務處理方式

70. 職業退休金應改為確定提撥制。

71. 要建立可攜式年金。

72. 職業退休金採足額提撥財務制度，廢除政府支付之最終責任。

#### 五、其他

73. 年金改革應著重於世代互助，採取開源節流措施，讓年金永續經營，改革步驟可逐年調整，每 5~10 年定期檢討。

74. 年金改革方案要有效率評估真正的影響，經濟是動態的，要納入多繳、少領對經濟影響之評估，要注重人口老化問題，基金管理要專業行政法人機構，這才是年金改革的核心問題。

75. 應建立常設之國家年金改革統籌單位，有常設的專職人員(如精算、財務專家等)，才可以不分政黨持續走下去，將財務改善可以持續地完成。

76. 退休制度過度改革將影響士氣，應致力於提高經濟成長率。
77. 為達所得重分配效果，應檢討投保薪資上限，及所得高者課稅等機制，增加財源挹注基金。
78. 年金方案應有財務效果及經濟影響評估。
79. 為有效增加財源，除調高費率外，應提高投保薪資上限(並搭配降低投保薪資達一定水準以上之所得替代率)及基本工資。
80. 基金破產不是假議題，須有預防性措施，年金改革刻不容緩，建立可長可久的退休制度，須針對過去不合理的制度予以改革。
81. 應訂定國家年金改革特別法。
82. 年金改革應抱持積極的態度，以利國家整體向上發展。
83. 制度設計上高所得者降低替代率；教育人員退休條件最多到 85 制；未來所得替代率逐年遞減，退休人員將處於變動狀態應更簡單公平。

## 肆、結語

為期朝向「健全年金財務，促進制度之永續」之年金改革目標邁進，基金財務除節流外，更要開源，如何建立循序漸進之費率調整機制，並提升基金投資績效，為未來檢討重點。

簡報完畢